

证券代码：831981

证券简称：中浩紫云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p>	<p>第二十四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p>

<p>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p>

	<p>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按国家规定规范股份结构发生变动的股东不受本条限制）。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上述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按国家规定规范股份结构发生变动的股东不受本条限制）。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上述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p>

	<p>易日内；</p> <p>(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p>

	<p>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工作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单笔或连续十二</p>	<p>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工作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p>

<p>个月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工农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p> <p>（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回购股份；</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但交易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的，需按照本条第（十三）款的标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回购股份；</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新增</p>	<p>第四十三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p>

	<p>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十四项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亦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十三项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第四十四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	第四十四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

<p>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五十三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有权得到会议通知的股东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五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至少两个工作日前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p>	<p>第九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〇三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上任前，原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四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p> <p>（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p>	<p>(三)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非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资产处置(收购、出售、置换)；</p> <p>(二)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资产抵押；</p> <p>(三)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借贷、委托贷款、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p> <p>(四)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投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处理决定。</p> <p>上述事项涉及金额单笔或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30%以上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p>	<p>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非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由总经理负责审批。</p> <p>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为：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 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由经理报董事长批准，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至 5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 至 10% 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由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为：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对以上交易事项金额低于需董事会决议标准之时，由公司总经理或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为：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对以上交易事项金额低于需董事会决议标准之时，由公司总经理或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

<p>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p> <p>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三十六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诚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七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诚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四十八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九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五十一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职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和阻挠。监事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定</p>

	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主要通过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以达到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目的。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主要通过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以达到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目的。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文件规定，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